

##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集益五金钮扣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泉州市集益钮扣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泉州南京大学环保产业研究院编制的《集益五金钮扣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、该项目位于洛江区万安街道瑄头社区高新街 6 号一号厂房，系租赁泉州市洛江天丽艺术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，年生产铜钮扣 30 吨、不锈钢钮扣 60 吨，具体建设内容和生产设备以报告表为准。

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选址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。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2、项目应配套建设完善的污（废）水处理设施，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，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

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中的三级标准,其中氨氮指标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1的B级标准,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3、项目机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排放限值要求,同时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浓度值还应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表A.1排放限值要求。

4、主要噪声源必须采取消声减振措施,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5、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相关要求;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相关要求,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;生活垃圾处置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(2020年4月29日修订)相关规定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

6、污染物排放口应按有关规范设置。

7、主要污染物排放应严格实行总量控制,化学需氧量、氨氮年排放量分别控制在0.0162吨和0.0008吨以内。

8、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.00085 吨/年。实行 1.2 倍削减替代，即 0.0010 吨/年，项目应在取得 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，方可投入生产，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排污许可证中，纳入环境执法管理。

9、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投入生产后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10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10 月 16 日